

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现就相关情况发布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是基于公司长期稳健的经营能力，以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良好预期，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现金分红结合公积金转增股本，与公司的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相匹配，符合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利润分配方案提交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 2019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为确保公司完成经营计划和目标，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及子公司 2019 年度拟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用于办理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中长期借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抵押贷款等综合授信业务，期限自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我们一致认为 2019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符合公司实际业务与战略发展的需要，并同意将该利润分配方案提交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19 年度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将遵循诚实信用、等价有偿、公平自愿、合理公允的基本原则，依据市场价格，协商定价、交易。本次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也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或者被控制。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编制的《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有序实施，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18 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 2019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制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是依据《公司章程》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薪酬方案合理，有利于调动和鼓舞公司经营团队的积极性，使其更加勤勉尽责，承担相应的责任，履行相应的义务，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18 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 2019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续聘 2019 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从业资格，具有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经验和素质优良的执业队伍，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专业审计服务。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聘用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衔接的连续性、完整性，同意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公司增加远期结售汇业务额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进行保值增值的相关审批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认为公司通过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开展进一步提升公司外汇风险管理能力，为外汇资产进行保值。公司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开展有利于充分发挥公司竞争优势，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是可行的，风险是可以控制的。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额度不能满足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需求，公司拟增加远期结售汇额度至 5,000 万美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我们同意关于公司增加远期结售汇业务额度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公司董事换届事项的独立意见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将满，需要进行换届选举，为保证公司各项工作的顺利进行，公司董事会提名胡仁昌、陆小健、吴迪增、沈安彬、徐铭峰、张坤阳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沈艺峰、郭晓梅、高新和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经对各董事候选人的审查，我们认为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教育背景、工作经历、专业素养等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并已征得被提名人同意，被提名人具有较高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的实际工作经验，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和能力。未发现《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任职的情绪，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认为市场禁止进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因此，我们同意

提名胡仁昌、陆小健、吴迪增、沈安彬、徐铭峰、张坤阳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沈艺峰、郭晓梅、高新和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和《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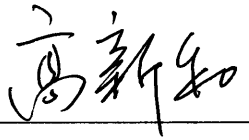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
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

沈艺峰



高新和



郭晓梅

